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係依《地方制度法》第二十五條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已達十年。本自治條例施行以來，對於公私有建築基地落實雨水貯留滯洪、減緩都市逕流及打造海綿城市立下良好基礎。

惟歷經十年實務運作，諸多義務人對本自治條例之執行面皆提出相關寶貴意見，考量現行規範針對未增加地表逕流之垂直增建、基地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之開發樣態、高齡社會無障礙改善設施、低開發強度之農業設施等，要求設置透水保水設施，形成不合比例之高強度管制。

為精準落實本自治條例意旨，兼顧都市防洪韌性、高齡無障礙社福及農業永續發展，並實現行政法之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。爰擬具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」第四條修正草案。